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9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90,853.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501,646.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 建设项目	3,022.00	3,022.00
合计		115,861.68	87,450.1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0,38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万元)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76,650.00	18,249.09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1,542.70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593.21
合计		87,450.16	20,385.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KMAA2000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

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0KMAA20008号)。

我们认为，健之佳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健之佳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红塔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